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01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。营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[REDACTED]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6674838057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江西省新干县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404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红谷滩区西站大街 2288 号西站瑞都 F02 地块 10#住宅楼一单元 20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